

臺北市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

租金補貼申請書

本人_____向 臺北市政府申請 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，
因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使本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樓之_____住宅受毀損致無法居住，有租屋需求，並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(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及相關公告內容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臺北市政府駁回申請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受毀損住宅為本人所有，且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該住宅；受毀損住宅非本人所有，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。
- 三、本人知悉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不得為違法出租、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本人。
- 四、本人知悉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，本人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；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，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：
 - (一) 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，且未依本作業規定第十九點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依第十五點規定檢附之文件與事實不符。
 - (三) 同時領有本專案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、安遷賑助、重建重購賑助或入住短期安置旅宿期間。
- 五、本人知悉已領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、安遷賑助或重建重購賑助者，不得申請本補貼。
- 六、本人知悉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不得同時接受本補貼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。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受理申請期間：113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
臨櫃/郵寄申請地址：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 (請註明「0403 震災租金補貼」)

(如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，代理人應填寫以下代理人欄位)

本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

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、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。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、代理人電話：_____。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電子郵件信箱	_____ @ _____	
電話	日：	夜：		手機：	
受毀損住宅 地址	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				
租賃地址	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租 賃地址	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			
身份別	<p>申請人為受毀損住宅地址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房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【最高補貼 24 期】 關係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所有權人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配偶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直系親屬_____ (稱謂，與所有權人關係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實際居住人(非房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)【最高補貼 12 期】 居住原因為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租賃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借住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。</p>				
租金補貼 撥入之郵 局帳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郵局帳戶 局 號：_____、帳 號：_____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人郵局帳戶，本人郵局帳戶因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，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郵政儲金帳戶(已取得指定人同意)，作為核撥租金補貼帳戶。 戶 名：_____。 局 號：_____、帳 號：_____。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。 (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，以免匯款作業失敗。)				申請人切結欄 (簽名或蓋章)
*未重複接 受居住協助	本人切結申請本租金補貼，均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，未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複申請各項補助(包括租屋賑助、安遷賑助或重建重購賑助)及未受領其他政府相關住宅協助，特此切結。如有不實，願依規定繳回所獲領之租金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申請人切結欄 (簽名或蓋章) (請務必簽名或蓋章)

二、應檢附文件

1. 申請書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租賃契約影本。
4.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(或指定帳戶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)。
5. 臺北市政府認定之紅單、黃單標誌建築物(屬臺北市 0403 地震列管紅單、黃單建築物)公文影本。
6. 實際居住證明。
7. 切結未重複接受居住協助切結書。(申請書第 2 頁切結欄已簽章則免)

三、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

實際居住人口數	補貼金額
1 至 3 人	8,000 元
4 人	1 萬元
5 人	1 萬 2,000 元
6 人	1 萬 4,000 元
7 人	1 萬 6,000 元
8 人以上	1 萬 8,000 元

(*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，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)

四、租金補貼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申請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政府審核	
	已檢附	需補件
1. 申請書。(應填寫切結事項均有簽名)		
2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		
3. 租賃契約影本。		
4. 臺北市政府認定之紅單、黃單標誌建築物(屬臺北市 0403 地震列管紅單、黃單建築物)公文影本。		
5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	
6. 實際居住證明(實際居住地址需與本府列管紅單列冊地址相同)。		
申請條件	符合	不符合
申請人於0403地震發生時實際居住於本府認列建議拆除或修繕受損之住宅。(即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之建築物)		

審查人：_____